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李春桃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程式，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簡易訴訟亦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惟原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待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附表：

補　正　事　項	說　　明
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。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須提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